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通告

關於
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
(股份代號：1353)

取消上市地位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聯交所」)宣布，由2021年2月8日上午9時起，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(「該公司」)的上市地位將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7項應用指引予以取消。

聯交所宣布，由2021年2月8日上午9時起，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7項應用指引下的除牌程序予以取消。

該公司的股份自2014年7月23日起已暫停買賣，以待刊發有關該公司當時的董事長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丁輝先生(「丁先生」)失蹤的澄清公告。隨後該公司發現，丁先生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就該公司的擔保及抵押訂立多宗交易。

聯交所先後於2016年1月25日、2016年7月26日及2017年9月27日，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7項應用指引，將該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一、第二及第三階段。

該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之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，其中所涉的收購目標公司構成《上市規則》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。2021年1月22日，上市委員會認為復牌建議不再可行，因為該建議所涉的收購協議已經失效。因此，上市委員會認為，聯交所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7項應用指引行使權力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是合適做法。

聯交所已要求該公司刊發公告，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。

聯交所建議，該公司股東如對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，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。

香港，2021年2月3日